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贺兰县优质园 幼小衔接校（园）资金奖补的通知

相关校（园）：

根据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第十三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对 2024 年综合检查中评为优秀等次并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保教活动的 8 所优质园，9 所幼小衔接试点校园、幼小衔接共同体予以资金奖补。

一、优质园奖补

2024 年综合检查考核为优秀等级幼儿园名单

序号	名称	奖补金额（万元）
1	贺兰县幼儿园	5
2	贺兰县第一幼儿园	5
3	贺兰县第二幼儿园	5
4	贺兰县第四幼儿园	5
5	贺兰县第十四幼儿园	5
6	贺兰县第十八幼儿园	5
7	贺兰县德胜第一幼儿园	5
8	贺兰县金贵镇幼儿园	5
合计		40

二、幼小衔接改革攻坚

序号	名称	类别		金额（万元）
1	贺兰县第一幼儿园	区、市级试点园	市级幼小衔接 共同体	5
2	贺兰县第三小学	区、市级试点校		5
3	贺兰县第二幼儿园	市级试点园	/	5
4	贺兰县第四幼儿园	市级试点园	/	5
5	贺兰县第十幼儿园	市级试点园	/	5
6	贺兰县德胜第一幼儿园	市级试点园	/	5
7	贺兰县实验小学	市级试点校	/	5
8	贺兰县德胜第十幼儿园	/	市级幼小衔接 共同体	5
9	贺兰县德胜实验小学	/		5
合计				45

三、工作要求

1. 主动申领。相关校园接到通知后主动对接教体局财务室完成资金拨付工作，规划资金用途报教体局基教办备案，于2025年底完成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

2. 资金用途。幼儿园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幼小衔接试点校奖补资金仅限于一年级创设与幼儿园相衔接的班级环境，配备一定数量的图画书、玩具和操作材料。各校（园）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修缮、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捐赠捐助、学生资助等支出。

3. 规范使用。各校（园）要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规范使用奖补资金，单独建立奖补资金使用账目，专款专用，对虚报、挤占、挪用资金的校（园），一经查实，将追回奖补资金，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4. 加强监管。各校（园）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财政局、教体局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将持续加大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增强奖补资金时效性，确保奖补资金使用规范。发现违规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幼儿园负责人的责任。



（此件公开发布）